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侯惠茹  
電話：(02)2312-4042  
傳真：(02)2383-2191  
電子信箱：lulu@mail.coa.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9日  
發文字號：農科字第107005227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產學合作實施要點100年修訂版.docx、附件2-農業科技產學合作業者應檢附資料說明-修.docx、附件3-農業科技產學合作業者資格審查綜合結果單.docx、附件4-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研提彙整檢核表.docx)

主旨：本會108年度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自即日起至本(107)年5月15日止公開徵求計畫書草案，請轉知所屬同仁或委辦／補助研究機構踴躍研提，再由各機關／單位提送科技處統一辦理審查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計畫產學合作實施要點辦理(附件1)。
- 二、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係以科技初步研發成果具商品化與市場潛力者為前提，與合作業者共同合作進行商品化研發。各機關提送計畫應注意研發標的之產業需求性、實用性、可行性及相關法令規定與政策，避免造成後續技術移轉及商業化等相關推動困擾，合先敘明。
- 三、108年度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計畫書草案徵求包括一般型產學合作計畫及政策型產學合作計畫，各計畫主持人請至本會農業計畫管理系統 (<https://project.coa.gov.tw>)

) 點選「計畫書草案(產學)」進行研提，並依附表格式填寫主持人過去執行計畫技術移轉成果，另將「合作業者應檢附資料」(附件2)以PDF格式上載為附加檔案。不同類型產學合作計畫提案程序如下：

- (一) 一般型產學合作計畫：非本會所屬(如學校及法人等)之計畫主持人上網研提後，請依計畫內容之業務主管類別，通知本會各該業務主管辦理後續研提作業；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之計畫，則由各機關自行辦理。
- (二) 政策型產學合作計畫：本類型計畫係整合現有各項技術而能朝產出商品或技術平台，請負責研提之本會所屬產業主管機關通知科技處新增政策型產學合作計畫項目後，再由計畫主持人上網填報計畫書草案。

#### 四、研提機關審查作業：

- (一) 計畫書草案請依前述方式研提，再由本會所屬機關/單位於旨揭期限內送科技處集中辦理審查，俾利審查及預算編列作業，逾期不受理。至於各研提機關向擬研提計畫之主持人徵求計畫書草案之期限，請於期限內自行訂定。
- (二) 各研提機關/單位之產學合作窗口同仁請至本會農業計畫管理系統逐案填寫計畫書草案建議委員名單(3-5位)、初審意見及初審結果，將「業者資格審查綜合結果單」(附件3)及「108年度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書草案彙整及檢核表」(附件4)函送本會科技處。

五、為利各方掌握產學合作計畫規範、提案技巧與注意事項，本會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簡稱管科會)

辦理「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提案暨獎補助申請說明會」，訂於本年3月22日、3月26日及3月27日於臺中、高雄及臺北分別召開，活動訊息及報名方式將於近日內公布於農業產學研合作計畫資訊交流平台（網址：[www.aiuc.org.tw](http://www.aiuc.org.tw)），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六、有關計畫書草案研提及其他未盡事宜，請洽管科會劉毓婷專案副理（聯絡電話：02-3343-1119）或本案承辦人侯惠茹技正（聯絡電話：02-2312-4042）。

正本：本會企劃處、本會畜牧處、本會輔導處、本會國際處、本會科技處、本會農田水利處、本會農糧署、本會漁業署、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會林務局、本會水土保持局、本會農業金融局、本會農業試驗所、本會林業試驗所、本會水產試驗所、本會畜產試驗所、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本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茶業改良場、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2018-02-09  
交16號:15章

秘書長核閱	單位主管	承辦人	收文日期
			107. 3. 09
			第 10173080026 號
			行政組 歸檔